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 当升科技

证券代码： 300073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15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30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声明：保证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697,756,610.32	1,018,127,294.57	6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元）	1,226,641,575.82	817,534,635.29	5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6.7017	5.1096	31.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7,898,470.75	26.81%	558,939,488.52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元）	943,067.46	171.44%	1,900,306.94	2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3,790,869.70	3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	--	-0.0207	3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167.76%	0.0117	2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167.76%	0.0117	2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26%	0.22%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01%	0.39%	-0.23%	0.71%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增发 23,034,020 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60,000,000 股变更为 183,034,020 股。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104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56.40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9,244.80	主要为各政府项目分摊至当期收入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813.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9,052.62	母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
合计	3,920,862.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车用高镍锂电正极材料的市场优势进一步确立，但同时也面临着以下风险因素：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升温，国内锂电正极材料企业纷纷加大投入，扩充产能，如果产能扩张规模超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需求，将不可避免地引发行业内供需失衡、竞争加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推进建立“材料-电池-车企”的产业联盟，与汽车厂商和电池厂商一起针对终端市场的个性化需求来进行产品设计，从战略、技术开发到材料测试进行全面合作，避开同质化竞争和价格战；另一方面加快不同型号车用高镍多元材料新产品的研发与认证，持续提升质量和工艺水平，巩固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制定合理的产能规划，有计划、有步



骤地开展产能建设，持续进行工艺革新，提高产能利用率。

## 2、产品开发滞后的风险

受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影响，国内车用锂电正极材料市场需求量巨大。公司虽然已经率先开发出车用高镍多元材料并在国内外大客户中实现批量销售，但该产品主要面向高端家庭乘用车市场。受制于成本因素和技术条件，国内部分电动车仍然偏向于使用较低成本的动力锂电材料。公司如果不能针对动力汽车市场不同客户需求及时开发出相应的产品，将影响公司在动力汽车市场的整体战略布局。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组织研发力量开发新型动力锂电正极材料，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推出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协助客户解决产品应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12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27.06%	49,523,614	49,523,614	-	0
姚福来	境内自然人	4.53%	8,292,895	8,292,895	-	0
刘恒才	境内自然人	3.62%	6,634,316	6,634,316	-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	5,772,334	0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3,989,583	0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3,910,200	0	-	0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其他	1.31%	2,399,827	0	-	0
田立勤	境内自然人	1.19%	2,175,549	2,175,549	-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2,108,709	0	-	0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850,000	1,850,00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2,334	人民币普通股	5,772,3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9,583	人民币普通股	3,989,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399,827	人民币普通股	2,399,8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8,709	人民币普通股	2,108,709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2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250
王一遴	1,532,508	人民币普通股	1,532,508
郭永涛	1,500,239	人民币普通股	1,500,239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84,862	人民币普通股	1,484,8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王一遴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32,5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32,508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 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 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0	0	49,523,614	49,523,614	限售承诺	2016年1月13日
姚福来	0	0	8,292,895	8,292,895	重组承诺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2019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分批解锁
刘恒才	0	0	6,634,316	6,634,316	重组承诺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2019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分批解锁
田立勤	0	0	2,175,549	2,175,549	重组承诺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分批解锁
付强	0	0	172,755	172,755	重组承诺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分批解锁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850,000	1,85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长江养老保险—北京银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678,505	1,678,505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大宇定增1号私募基金	0	0	1,550,000	1,55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0	0	680,000	68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王晓明	509,224	0	0	509,224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持股总数75%锁定
陈彦彬	498,383	0	0	498,383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持股总数75%锁定
合计	1,007,607	0	72,557,634	73,565,241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主要资产项目

变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8,049.74万元，增长90.76%，主要是投资并购定向增发取得的款项部分暂未支付留存增加。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12,380.67万元，增长59.04%，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公司客户结构变化，9月底处于信用期内的客户应收账款较高。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3,129.88万元，增长149.04%，主要是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款增加。

(4)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5.00万元，增长54.97%，主要是定期存款增加。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600.70万元，增长269.47%，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6) 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13,061.50万元，增长88.69%，主要是公司在低价位区间集中采购原料以及合并范围增加。

(7)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09.43万元，增长37.62%，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

(8)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917.80万元，增长56.63%，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

(9)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1,234.06万元，增长450.43%，主要是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10) 报告期末，商誉比期初增加30,929.96万元，主要是投资并购形成的商誉增加。

#### 2、主要负债项目

变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5,149.71万元，增长171.30%，主要是对供应商更多采取了票据支付的方式。



(2) 报告期末, 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12,493.04万元, 增长95.88%, 主要是采购原料金额增加, 处于账期内应付账款增加。

(3) 报告期末, 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558.26万元, 增长387.69%, 主要是房租收入按合同收缴, 预收房租款增加。

(4) 报告期末,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115.77万元, 增长32.19%,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

(5) 报告期末, 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6.76万元, 减少54.1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前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是9月份形成, 报告期内计提应付利息较少。

(6) 报告期末,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8,368.29万元, 增长2662.88%, 主要是投资并购定向增发取得的款项部分暂未支付留存增加。

### 3、主要损益项目

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末,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21.47万元, 增长68.33%, 主要是分公司本期应缴纳增值税同比增加, 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2) 报告期末,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59.46万元, 减少185.51%, 主要是受人民币贬值影响, 本期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

(3) 报告期末,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25.30万元, 增长60.88%,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公司客户结构变化, 9月底处于信用期内的客户应收账款较高, 本期计提坏账同比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190.08万元, 增长1313.35%, 主要是公司减持参股公司湖南星城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增加。

(5) 报告期末,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661.05万元, 减少57.88%, 主要是本期取得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 4、现金流项目

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66.21万元, 增加30.48%, 主要是报告期内外销客户销量增加, 现金回款增加。

(2) 报告期内,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078.72万元, 降低197.24%, 主要为减持参股公司湖南星城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项目收到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1,498.74万元, 同时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等工程项目及投资支付现金流出增加3,577.46万元。

(3) 报告期内,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9,102.41万元, 增长2448.67%, 主要是投资



并购使本期吸收投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整合研发资源、抢抓产品升级；立足国际水准、实现品质跃升；充分释放产能、深化成本革新；加速产业并购、实现业务拓展”的年度经营方针，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销量同比增长30.18%，其中多元材料销量同比增长104.88%；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6.08%。报告期内，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而同时原料价格出现上涨，导致小型锂电正极材料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公司净利润为190.0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3.74%。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车用高镍动力材料实现批量销售，储能市场取得重要突破

报告期内，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势头强劲。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1-9月，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144,284辆，销售136,733辆，同比分别增长2倍和2.3倍。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带动，公司前三季度多元材料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04.88%，其中车用动力多元材料的占比由去年同期的0.54%提高至目前的37.39%。报告期内，公司率先在国内开发出了车用高镍动力多元材料，并实现了向国际客户的批量销售，成为全球少数具备批量生产车用高镍多元材料能力的正极材料企业之一，填补了国内市场在车用高镍多元材料领域的空白。目前，公司车用高镍多元材料正在更多的锂电企业中进行测试，效果良好，未来公司在动力锂电的市场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车用高镍多元材料由于目前产能所限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未来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车用动力材料将持续贡献公司利润。此外，公司与宝马、大众、上汽、北汽等国内外知名车企保持着频繁的技术互动与交流，稳步推动建立“材料-电池-车企”的产业联盟。

继车用高镍多元材料实现批量销售后，公司将战略着眼点瞄准另一高端锂电正极材料镍钴铝（NCA）。2015年7月，公司与韩国GS Energy签订《合作意向书》和《市场开发合作协议》，决定携手开发国内NCA市场。目前，双方已成立联合开发小组开展对国内NCA市场的调研，在对NCA市场进行充分调查后，双方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进行NCA正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抓紧推进，客户对送出的样品给予高度认可，预期市场前景广阔。

此外，鉴于储能领域蕴含的巨大市场空间，以及国内储能领域逐步由磷酸铁锂向多元材料过渡的趋势，公司集中研发力量，开发出了针对储能市场的多元材料，性能优异，国际客户评价较高，已通过客户测试，目前正在准备生产线审核认证，预计明年将逐步实现销售。



## （2）加快江苏二期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工艺革新

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投产后，车用锂电正极材料虽然已经实现满产，但仍然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为缓解市场需求和产能不足的突出矛盾，公司加快了江苏当升二期工程建设进度。二期工程将面向新能源汽车市场，全部生产车用高镍多元材料，主要客户包括国际和国内的车用动力锂电池大客户。报告期内，二期工程建设进展迅速，目前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在完成设备安装和生产线调试后即可全面投产。公司在稳步推进产能建设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质量控制水平，持续降低生产成本。通过这些持续改善措施，降低了能耗，缩短了工序或操作步骤，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的灵活性，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江苏当升二期工程全面投产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车用高镍多元材料产品的产能，充分发挥规模化效应，对公司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 （3）成功跨界智能装备，加速实施业务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中鼎高科的资产重组，成功向高端智能装备领域拓展，扭转了过去主营业务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的情形。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智能模切装备业务快速发展，实现销售收入7,935.93万元，同比增长37.37%，产品销量同比上升63.46%，在手订单、已签订框架协议和需求意向订单均实现大幅增长。此外，中鼎高科组建了海外业务团队，大力拓展国际市场，继成功进入北美市场后，今年又开发成功韩国、东南亚和南美市场，产品已成功销往越南、韩国等国家。同时，中鼎高科积极布局和研发下一代高端智能模切装备，新产品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评价。

公司目前同时拥有锂电材料和智能装备两大业务板块，为充分发挥两大业务的协同性，公司已经着手开展两大业务板块的整合工作。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中鼎高科在智能装备领域的自主经营权，并为其提供技术信息、市场渠道、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等全方位支持，并充分发挥中鼎高科管理层的积极性，鼓励其在做好主业的同时向其他高端智能装备领域拓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把上市公司成熟、规范的管理模式和内控体系引入中鼎高科，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规范、高效、透明的管理体制，促进中鼎高科快速健康发展。

## （4）负极材料业务快速增长，产融结合发展势头强劲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星城石墨紧紧抓住市场机遇，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大客户开发力度，锂电负极材料业务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2015年前三季度，星城石墨共实现营业收入5,076.41万元，同比增长34.54%，实现净利润590.82万元，同比增长160.82%。同时，为缓解产能瓶颈，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良机，星城石墨加快了锂电负极材料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土建工程已于今年8月竣工，目前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主体部分将于今年四季度分批投产。届时星城石墨总产能将达到12,000吨，为其进一步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有效实施产融结合，星城石墨将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进一步



提高了股票的流通性，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股权价值。

(5) 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企业焕发新的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完成了股份认购和发行，公司全体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均参与了认购，所认购的股份锁定三年。股权投资计划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了凝聚力，使广大员工自觉地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企业焕发出新的活力。同时，公司完善了员工绩效考核和干部评价机制，制定了明确的考核目标和考核标准，并将考核的结果直接与个人任职与薪酬挂钩，为干部和员工建立了明确的工作标准和行为导向。

2、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26,561.32 万元，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7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7.52%。

4、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多元材料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完成开发的高镍动力多元新品三季度已经实现满产，公司正在开展扩建产线工作。针对动力汽车电池市场开发的另一款高能量、高功率多元产品在国内外客户处测试结果良好。针对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电池市场开发的一款高电压多元产品在国际客户处测试结果良好，客户将在生产线质量审核后批量使用。针对高端移动电源电池市场开发的一款高压实多元产品通过国内客户测试，并获得中试订单。一款针对储能市场的多元材料已通过客户测试，目前正在准备生产线审核认证，预计明年将逐步实现销售。公司多元材料项目的顺利开发，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起到推动作用。

6、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6,358,069.00	172,801,109.6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	58.42	54.79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占比大幅提升，其中多元材料销量增速较快，因此多元材料主材供应商及矿石供应商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范围。另外，公司加大了成本优势较强的原料供应商采购量，使得供应商排位发生部分变化。

## 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5,613,223.60	216,629,960.17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73	52.16

公司年初制定的发展销量大户的销售策略得到有效执行，通过产品的卓越性能、稳定的质量控制进一步赢得国内外大客户的信任，提升了大客户的销售量。

## 9、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方针，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切实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未发生变更年度经营计划的情形。

## 10、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锂原料生产地自然条件和供应商市场策略调整的影响，碳酸锂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虽然公司通过签订长单提前锁定了价格，基本保障了今年年内的碳酸锂供应，但如果后续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压力。为缓释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风险，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应对策略。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国际供应商的采购力度，提高锂矿石的采购比例，积极拓宽原材料供应渠道。另一方面，加强对主要原材料国际市场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在行情低点加大原料采购力度，保证未来一段时间的原料供应。同时，加强与战略供应商的长期合作，持续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持续的工艺革新和质量控制来降低原料单耗，同时寻求更低成本原料的替代。

## （2）业务整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通过与中鼎高科的资产重组，公司同时拥有锂电材料与智能装备两块业务。由于公司与中鼎高科在战略规划、业务领域、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如不能在上述层面进行有效整合，将影响双方有效发挥协同性，削弱公司整体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全力支持中鼎高科的发展，保持中鼎高科自主经营权，积极提供技术信息、市场渠道、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将其纳入公司集团化管理体系，加强对其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管控，为其在智能装备领域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1、尽量避免或减少矿冶总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当升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矿冶总院保证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同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同时督促当升科技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3、矿冶总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当升科技及当升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1、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为避免与当升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矿冶总院保证：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除当升科技外的其他公司不在当升科技投资的领域内进行相同或相似的投资，不在当升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或销售的领域内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矿冶总院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矿冶总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b>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b>（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p> <p><b>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b>（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b>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b>（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b>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b>（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矿冶总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矿冶总院具有法律约束力，矿冶总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p>1、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p>	2015年5月4日	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



		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届时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模切机及激光模切业务或项目。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1、本人将尽量控制并减少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b>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b>（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p> <p><b>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b>（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b>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b>（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b>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b>（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p>为提高公司员工生产工作积极性、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特作出如下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第一年和第二年，如果中鼎高科经营业绩达到《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超预期奖</p>	2015年5月4日	2019年12月31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励条款，本人自愿放弃参与上市公司对中鼎高科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的激励奖励。			
	姚福来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83%；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60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刘恒才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83%；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60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田立勤	<p>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55%；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p>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付强	<p>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8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p>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p>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p>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p>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当升科技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进行了约定。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鼎高科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700万元、4,300万元、4,900万元。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中鼎高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若本次收购不能在2015年完成,则协议各方应就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承诺净利润金额不得低于评估报告中预测的2018年净利润数据。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果中鼎高科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应以其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补偿原则为: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分别根据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对价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各交易对方须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2015年5月4日	2019年12月31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	(一)服务期及竞业禁止义务。根据《购买资	2015年5	自2015	严格按照



	恒才;田立勤;付强	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体交易对方保证,“作为中鼎高科的核心成员,刘恒才、姚福来、付强向中鼎高科承诺:自业绩承诺期开始(2015年1月1日起),其将在标的公司持续服务不少于五年。在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在离职后,作为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经济补偿,中鼎高科将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向上述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每月支付的补偿金标准参照国家规定执行”。(二)违约责任条款。同时,《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严格的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月4日	年1月1日起,持续服务不少于五年。在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院及本院所属的除当升科技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控制任何与当升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院及本院其他子企业与当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本院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院所属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当升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当升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当升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当升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上述各项承诺在本院作为当升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0年4月27日	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晓明、陈彦彬承诺:所持有公司股票解禁后,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4月27日	在任职期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自2015年7月13日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2.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7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是	17,196.91	21,365	18.39	19,003.93	88.95%	2014年4月15日	33.17	-2,408.0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196.91	21,365	18.39	19,003.93	--	--	33.17	-2,408.09	--	--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	否	12,234.31	9,734.31	0	8,850.36	90.92%	2012年3月31日	-291	1,938.1	否	否
使用部分其他与	是	15,617.91	15,249.8	0	14,247.15	93.43%	2012	--	--	是	否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							年2月29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9,600	9,600	0	9,6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974.49	13,974.49	0	13,974.4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426.71	48,558.6	0	46,672	--	--	-291	1,938.1	--	--
合计	--	68,623.62	69,923.6	18.39	65,675.93	--	--	-257.83	-469.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10年4月募集资金到位,“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原“年产3900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原定于2011年3月份竣工投产。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公司已重新进行整体规划,按公司发展战略中的生产产能一次规划设计,分期实施。作为整体规划中一期工程的海门募投项目,因配合公司整体规划需要进一步提高海门工程自动化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需要重新进行论证、规划、设计,导致募投项目延期建设。公司管理层通过工程规划、设计情况结合战略规划进行分析,将本项目建设竣工推迟至2012年3月。</p> <p>2012年4月,公司决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未来将海门工程定位为南方生产基地,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工程规划需要进一步调整。此外,由于公司大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制备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将“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2013年6月30日。</p> <p>2013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时间,调整后的工程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该工程的关键生产设备均由国外引进,整体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江苏当升生产总体情况良好,产品性能达标。国内外大客户对该生产基地的工艺和装备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目前高镍动力材料已处于满产状态。</p> <p>报告期内,“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投产后,市场经营环境逐步发生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同时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导致正极材料业务毛利水平大幅降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1年年初,超募资金项目—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购买的楼房价格上涨了12.4%,为了节约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决定修订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方案,购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所拥有的座落于同一区域的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的21、22号楼,两栋楼共计建筑面积7,115.04平方米,总金额11,953.27万元。2011年7月9日,上述修订案已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10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9,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p>2010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2,234.31万元扩建生产线暨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投入使</p>										



	<p>用。</p> <p>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9,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预算15,617.91万元。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2年1月17日，公司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签署了正式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正式启动了北京基础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支付全部购楼款项共11,953.27万元，并已获得两栋楼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公司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已投入使用。</p> <p>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374.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于2014年9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2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实验室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研发中心。该议案已于2012年7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的修订案》和《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的资产用于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总投资额15,617.91万元。2011年7月9日，上述修订案已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2012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3900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决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未来将海门工程定位为南方生产基地，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工程规划需要进一步调整。此外，由于公司大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制备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将“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2013年6月30日。</p> <p>2013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时间，调整后的工程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p> <p>2014年4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该工程的关键生产设备均由国外引进，整体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竣工后，该工程顺利完成了湿法和火法生产线调试，解决了设备差异性带来的技术条件影响。</p> <p>报告期内，江苏当升高镍多元材料已满产，产品通过了部分国际、国内客户测试，取得批量订单。按照公司总体规划，该基地主要生产动力锂电正极材料。</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0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募集资金1,750.7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750.7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p>2010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17,196.91万元中，用6,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p>



金情况	<p>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1月8日，公司将6,400万元归还至公司“年产3900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4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2010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17,196.91万元中，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5月11日，公司将10,000万元按时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11年5月16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17,196.91万元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4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1年11月17日，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5月11日将该笔募集资金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2年5月16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江苏海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7,196.91万元调整为22,87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1,365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21,365万元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11月8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2年11月22日，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21,365万元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3年5月8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年5月15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3年11月6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年11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4年5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p> <p>2014年5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截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5,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4,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归还其中77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将于使用期限届满前将剩余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的用途合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共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374.49 万元。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厉行节约，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建设成本，加强预算费用的控制及管理，减少了项目总支出共计 1,886.6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共计 48,665.55 万元，完成“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和“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后，未指定用途募集资金为 313.35 万元。此外，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支付，通过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对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定存等方式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了利息净收入共计 2,174.54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57.62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其中 28.58 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包含有本报告期产生的 0.14 万元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 0.15 万元扣除 0.01 万元银行手续费），另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3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1、江苏当升二期工程新型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江苏当升二期工程新型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称“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将分步实施，第一阶段总投资额 10,547.17 万元，将利用现有一期工程的厂房等基础设施，建成年产 2,000 吨新型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2015 年 5 月正式启动该项目的建设。

二期工程在产品方案、工艺流程、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一期工程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将有效缓解一期工程建成后产能仍然不足的问题，并在一期工程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工艺、增强质量控制水平、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二期工程第一阶段的建设将充分利用一期现有厂房、电力等基础设施，同时提高设备单机产能；相比于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周期将明显缩短，单位产能投资将明显降低。目前，二期工程主体设备已经进入安装阶段，相关土建工程、配套水电气等工程均已接近尾声，四季度新建产线将逐条进行调试。二期工程第一阶段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市场以及客户的需求，分步完成后续的产能扩充规划。

#### 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向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收购中鼎高科 100%股权所需的支付对价为 41,300 万元。其中，75%的



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5%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0,975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10,325 万元。现金对价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海大宇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长江养老·当升科技·相伴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支付。其中“长江养老·当升科技·相伴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称“股权投资计划”）。该股权投资计划的参与者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鼎高科部分核心骨干人员。

2015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姚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5 号），核准公司向姚福来发行 8,292,895 股股份、向刘恒才发行 6,634,316 股股份、向田立勤发行 2,175,549 股股份、向付强发行 172,75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5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对中鼎高科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向中鼎高科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2010219054）；2015 年 9 月 1 日，当升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新增股份完成发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程序完成。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引入核心员工持股方案，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包括中鼎高科在内的核心员工通过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参与该持股方案，并且所认购的股份与其他认购机构的股份均锁定三年。该方案的推出，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整合后公司的竞争力，同时能进一步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凝聚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为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保障。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实施员工持股方案、丰富业务板块、优化股权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86,798.58	88,689,426.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670,107.44	85,548,082.34
应收账款	333,496,661.56	209,689,925.14
预付款项	52,299,330.31	21,000,567.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1,022.50	90,997.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36,177.20	2,229,19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892,166.84	147,277,13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3,048.29	2,908,734.33
流动资产合计	923,925,312.72	557,434,064.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609,158.95	33,761,349.74
投资性房地产	82,560,579.11	83,903,368.04
固定资产	298,671,336.38	313,053,153.91
在建工程	15,080,311.19	2,739,725.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384,951.68	16,206,905.45
开发支出	2,292,323.68	2,292,323.68
商誉	309,299,558.96	
长期待摊费用	1,899,678.35	2,633,27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3,399.30	4,103,12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831,297.60	460,693,229.68
资产总计	1,697,756,610.32	1,018,127,29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57,585.82	25,690,977.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559,895.07	30,062,778.62
应付账款	255,227,248.18	130,296,873.85
预收款项	7,022,613.93	1,439,96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54,365.66	3,596,618.34
应交税费	-11,496,203.82	-11,771,592.02





应付利息	57,158.83	124,714.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825,505.81	3,142,573.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008,169.48	182,582,90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34,333.36	18,009,75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2,53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6,865.02	18,009,750.33
负债合计	471,115,034.50	200,592,65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034,02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3,936,807.23	589,781,59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49.64	-2,053.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07,463.54	18,007,463.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647,935.41	49,747,62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641,575.82	817,534,635.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641,575.82	817,534,63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7,756,610.32	1,018,127,294.57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331,890.90	86,090,29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923,572.52	85,548,082.34
应收账款	251,943,857.03	208,419,120.68
预付款项	15,732,149.21	16,234,495.58
应收利息	141,022.50	90,997.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885,995.27	179,318,629.23
存货	190,408,407.28	139,105,398.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51.16	1,191,915.92
流动资产合计	800,406,745.87	715,998,93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4,778,956.95	38,824,147.74

投资性房地产	82,560,579.11	83,903,368.04
固定资产	132,026,160.60	143,152,338.71
在建工程	1,075,737.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953.74	15,665,707.34
开发支出	2,292,323.68	2,292,323.6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48,277.84	2,633,27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9,391.12	3,162,61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699,380.64	291,633,774.05
资产总计	1,620,106,126.51	1,007,632,70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46,628.97	25,690,97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934,414.00	30,062,778.62
应付账款	187,413,816.79	106,541,390.25
预收款项	6,422,613.93	1,439,964.19
应付职工薪酬	3,424,922.13	2,917,360.97
应交税费	-1,843,464.88	459,537.33
应付利息	41,626.76	124,714.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555,413.68	3,135,51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295,971.38	170,372,23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5,000.00	3,972,41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000.00	3,972,417.00
负债合计	376,920,971.38	174,344,651.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034,02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3,936,807.23	589,781,59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07,463.54	18,007,463.54
未分配利润	68,206,864.36	65,498,99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185,155.13	833,288,05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0,106,126.51	1,007,632,706.45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7,898,470.75	171,831,604.41
其中：营业收入	217,898,470.75	171,831,60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139,462.63	176,012,298.97
其中：营业成本	200,257,535.82	161,019,538.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626.51	133,072.20
销售费用	3,237,220.42	2,243,785.69
管理费用	11,866,677.80	11,210,914.51
财务费用	-1,401,278.98	242,144.66
资产减值损失	2,938,681.06	1,162,84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244.08	-204,66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2,244.08	-204,666.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1,252.20	-4,385,360.63
加：营业外收入	1,310,039.92	2,750,12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4,292.12	-1,643,231.45
减：所得税费用	1,701,224.65	-323,18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067.47	-1,320,04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067.47	-1,320,045.8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88.99	-3.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88.99	-3.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88.99	-3.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88.99	-3.8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0,556.46	-1,320,04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556.46	-1,320,04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6	-0.0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6	-0.0083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8,879,678.75	188,819,820.28
减：营业成本	196,362,335.53	177,669,28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899.01	133,072.20
销售费用	1,817,889.11	2,173,096.05
管理费用	8,634,254.75	9,443,461.73
财务费用	-893,420.96	242,569.94
资产减值损失	1,334,332.01	1,162,84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244.08	-204,66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2,244.08	-204,666.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3,366.62	-2,209,177.90
加：营业外收入	462,838.00	1,874,61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7,528.62	-334,565.03
减：所得税费用	-200,149.81	-323,18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7,378.81	-11,37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37,378.81	-11,379.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32	-0.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32	-0.0001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8,939,488.52	470,268,748.39
其中：营业收入	558,939,488.52	470,268,748.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2,665,100.61	481,901,796.18
其中：营业成本	529,437,811.10	446,369,850.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8,886.89	314,201.77
销售费用	7,713,168.35	6,068,540.78
管理费用	32,409,166.18	26,231,483.92





财务费用	-735,007.45	859,596.37
资产减值损失	3,311,075.54	2,058,122.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6,934.21	906,13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06,934.21	906,137.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677.88	-10,726,910.06
加：营业外收入	4,810,817.34	11,421,27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56.40	
减：营业外支出	10,902.61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0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1,236.85	686,361.45
减：所得税费用	1,980,929.91	99,36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306.94	586,99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306.94	586,991.5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03.46	920.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03.46	920.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03.46	920.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03.46	920.6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7,710.40	587,91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7,710.40	587,91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7	0.0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7	0.0037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74,157,112.11	487,255,007.00
减：营业成本	557,212,570.66	462,972,76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159.39	314,201.77
销售费用	5,638,400.28	5,935,362.68
管理费用	24,822,119.95	22,112,697.72
财务费用	-274,861.15	872,537.70
资产减值损失	1,692,445.41	2,057,20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6,934.21	906,13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06,934.21	906,137.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788.22	-6,103,627.64
加：营业外收入	5,316,782.76	8,795,63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56.40	
减：营业外支出	10,90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0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1,091.93	2,692,004.03
减：所得税费用	83,221.98	99,598.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869.95	2,592,405.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7,869.95	2,592,405.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7	0.0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7	0.0162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35,937.46	278,630,500.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8,754.48	5,679,97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130.96	16,966,37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61,822.90	301,276,84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169,424.95	261,246,205.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56,797.72	32,229,08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2,866.03	3,147,84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3,603.90	10,106,6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52,692.60	306,729,79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869.70	-5,452,94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5,3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7,4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14,388.34	10,539,16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79,044.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3,859.18	10,539,16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6,384.18	-10,539,16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49,994.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14,596.56	77,888,859.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588.67	54,286,71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97,179.88	132,175,57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75,520.01	71,364,088.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023.10	3,395,39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217.60	53,698,80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5,760.71	128,458,28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1,419.17	3,717,28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871.13	255,06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57,036.42	-12,019,75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77,030.14	81,103,51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34,066.56	69,083,750.61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39,989.27	278,232,90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3,926.65	5,679,97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124.66	12,857,07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09,040.58	296,769,94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347,648.90	257,689,14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41,046.09	29,344,69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0,883.37	2,773,95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0,909.18	13,287,37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50,487.54	303,095,16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446.96	-6,325,21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5,3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7,4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5,737.19	2,416,75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79,044.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5,208.03	2,416,75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7,733.03	-2,416,75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49,994.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76,964.28	77,888,859.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588.67	55,886,71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59,547.60	133,775,57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7,084.23	71,364,088.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73.86	3,395,39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61,608,80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26,558.09	136,368,28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2,989.51	-2,592,71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0,377.45	254,14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74,186.97	-11,080,5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55,862.31	77,690,46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30,049.28	66,609,926.99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2015 年 10 月 23 日